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 工作的組織和技術

馬爾凱洛夫 羅曼佐夫著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專家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
工作的組織和技術

馬爾凱洛夫 羅曼佐夫著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專家室譯

內 容 提 要

本書敘述蘇聯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工作的組織及其進行程序：即怎樣通過現金檢查、商店及商品檢查、收購業務檢查、結算業務檢查、預算紀律和工作結果檢查等來考核村消費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是否合法、是否遵守財政紀律和預算制度，有否貪污盜竊和非法動用款項、商品、材料等行為；並設法消除這些缺點和非法事件，使村消費合作社的業務在國民經濟計劃原則的指導下進行經營，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任務，以保證勞動者福利的不斷提高。

* 版權所有 *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 工作的組織和技術

定價二角八分

譯 者：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專家室
原 書 名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техника работы
ревизионной комиссии сельпо
原 著 者 Н. В. Маркелов
Е. Д. Романцов
原出版處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осоюза
原出版年份 1950年
出 版 者：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澳 門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261
55.3, 京型, 48頁, 57千字; 787×1092, 1/32開, 3印張
1955年3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1,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第一章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工作的組織	七—一七
第一節 監督和憑證檢查的任務	七
第二節 村消社監事會工作的組織	一〇
第三節 監事會工作的內容	一二
第四節 監事會工作的計劃	一三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的內容和範圍	一六
第六節 憑證檢查的進行程序	一七
第二章 貨幣資金的檢查	一八—三〇
第七節 現金的檢查	一八
第八節 出納業務的憑證檢查	二一
第九節 辦理現金和出納業務檢查的手續	二四

第十節 在途貨幣資金的檢查.....	二七
--------------------	----

第十一節 國家銀行結算帳戶、活期存款和信用證業務的檢查.....	二八
----------------------------------	----

第三章 商店內商品的檢查.....	三一—四八
-------------------	-------

第十二節 實存商品的檢查.....	三二
-------------------	----

第十三節 對商品保管和商品儲備工作組織的檢查.....	三六
-----------------------------	----

第十四節 按照會計核算資料對商品業務的檢查.....	三七
----------------------------	----

第十五節 辦理商品業務檢查結果的手續.....	四五
-------------------------	----

第四章 收購業務的檢查.....	四九—五六
------------------	-------

第十六節 收購業務檢查的任務.....	四九
---------------------	----

第十七節 收購商品實存額的檢查.....	五〇
----------------------	----

第十八節 收購商品收進的檢查.....	五一
---------------------	----

第十九節 收購商品銷售的檢查.....	五三
---------------------	----

第二十節 收購商品加工業務的檢查.....	五五
-----------------------	----

第五章 清算業務的檢查.....	五七—七八
------------------	-------

第二十一節 暫付款的檢查.....	五七
-------------------	----

第二十二節 與債務人和債權人清算的檢查.....	六三
--------------------------	----

第二十三節	與區聯社及直屬企業清算的檢查	六六
第二十四節	短少、貪污和盜竊責任問題的檢查	六八
第二十五節	辦理清算業務及短少和貪污案件檢查總結的手續	七五
第二十六節	股金的檢查	七七
第六章	預算紀律和工作結果的檢查	七九—八四
第二十七節	流通費的檢查	七九
第二十八節	損失和積累的檢查	八三
第七章	檢查材料應辦的手續	八五—九〇
第二十九節	檢查記錄的編製	八五
第三十節	檢查工作的結論和建議	八七
第三十一節	對報表簽註意見	八八
附 錄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規程	九一—九五

附錄 蘇州府志卷之四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卷之四 藝文志

第一章 村消費合作社監事會工作的組織

第一節 監督和憑證檢查的任務

「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基礎，祖國富強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就爲人民之公敵。」^①

村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村消社）的任務就是保證在鄉村中進行文明的蘇維埃貿易，辦理農產品和原料的收購和採購，同時促進勞動者福利的不斷提高。

蘇聯的經濟生活是由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來決定和指導的。合作貿易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以下簡稱中央聯合社）根據政府批准的計劃，

① 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載「蘇聯憲法」（根本法），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四三頁。

規定各共和國，各邊區，各省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計劃任務，他們將該項計劃任務轉知各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區聯社）。

區聯社規定每個村消社的計劃任務，村消社再將其轉知各執行者。每個村消社不僅應當完成，而且還要超額完成計劃任務。

村消社在執行計劃任務時，必須根據經濟核算制的原則，經濟核算制是社會主義機關和企業管理的基本方法。村消社是一個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單位，在經濟上、法律上都是獨立的。村消社以法人的資格，有權和其他經濟機構和機關簽訂商品買賣及其他勞務供應合同；在國家銀行裏開立結算戶和往來戶；取得國家銀行的貸款；與供貨者、購買者及其他顧客建立結算關係。同時，要提高村消社工作人員對經濟工作效果所負的各種責任：完成商品流轉計劃並獲得贏利（利潤）；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率；嚴格遵守節約制度和財政預算紀律。

爲了村消社在經濟核算制的原則上進行經濟活動，並完成計劃任務，在商店和分銷店內須有由自己支配的商品儲備；在食堂、麵包烤製業和其他生產企業內，須有食品 and 材料的儲備；在國家銀行的結算戶和往來戶裏須有餘款；在理事會的出納、分銷店、食堂內須有週轉金；還須有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業務用具等）。所有這些資產和資金都是社會主義的財產。

社會主義財產是我們國家的經濟基礎，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斯大林同志說：「容許

偷竊公有財產，容許侵吞公有財產，不管是國家財產也好，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財產也好，而不理會這種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幫助敵人來破壞我們這個以公有制爲基礎的蘇維埃制度。——

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斯大林憲法把他稱爲人民公敵。

爲了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任務，爲了保證遵守經濟核算制的原則，爲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和防備它遭受損失、短少、盜竊和侵吞，必須實行有系統的監督。

在村消社的工作中，還存在有不少缺點。例如：有些村消社未能完成商品流轉計劃，未能充分滿足農村消費者在必需的商品種類和商品質量方面已經增長了的要求，未能經常遵守財政預算紀律，時常有違反社章和侵犯社員權利的情事，在工作中不依靠社員中的積極分子，對於各種違法、浪費和盜竊合作社資金現象沒有造成普遍仇視的氣氛。

沒有羣衆監督機關的參加和幫助，而首先是監事會的參加和幫助，要消滅村消社工作中的缺點，是不可能得到保證的。監事會應當永遠爲維護合作社章程而鬥爭，徹底消滅任何違反村消社章程的企圖，把社會主義祖國的利益看成高於一切，盡量促使村消社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鞏固。

● 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總結」，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二六頁。

在檢查村消社工作的同時，監事會應確定各種業務的進行是否合法，查明未完成計劃的原因，揭發合作社財產短少和浪費的事件。

按照原始憑證和會計記錄所進行的憑證檢查，是對各種貪污、盜竊和舞弊行為作鬥爭的有效而可靠的方法。

憑證檢查的基本任務是：

檢查村消社所執行的業務的合法性，檢查財政預算紀律的遵守情況；

反對盜竊合作社財產的行為；揭發貪污和非法使用資金、商品和材料等事件；

檢查會計核算組織的正確性，會計記錄的正確性，辦理各種業務手續的憑證的質量，編製資產負債表和報表的正確性及其提出的及時性；

檢查倉庫業務（食堂和麵包烤製業等的倉庫）的材料核算的正確性。

第二節 村消社監事會工作的組織

各村消社依照其章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選舉監事會。村消社理事的近親和村消社的僱傭工作人員不能充任監事會的監事。監事會的活動對社員大會（代表大會）負責。

必須注意，根據政府的決議，在各機關、團體和企業中担任固定工作的合作社的監事，

當其執行監事職務時，各該機關應毫無阻礙地允許其暫時脫離原來的工作。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在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應記載在監事會會議記錄簿上，並應通知村消社理事會和區聯社理事會。如個別監事對於本會某項決議不同意時，有權把自己的意見記在會議記錄上；監事會和村消社理事會之間有不同意見時，由區聯社理事會來解決。

村消社理事會收到監事會會議記錄後，應於十日內在本社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通過適當的決議。如果村消社理事會未在上述期間討論時，則監事會的決議即被認為是必須執行的。當監事會在村消社理事會的工作中發現舞弊行為時，監事會應要求理事會召集村消社臨時社員大會（參看村消社章程第四十五條），並立即通知區聯社理事會。

監事會的工作是由村消社所加入的區聯社理事會領導。監事會所需的經費，應根據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開支。此項經費按照預算由村消社理事會支付。監事會主席和監事在執行自己的任務時，他們每一個工作日的報酬，應按照村消社理事會主席月薪的二十分之一支付。

監事會在必要時可以使用村消社的印章，如證明各種憑證和證明書的副本與原本相符。監事會的技術性工作（如抄寫、打字等）由村消社工作人員辦理。

第二節 監事會工作的內容

村消社監事會根據其任務和工作規程，每月至少對村消社的現金、暫付款和應收款項進行一次突擊檢查。

每月應檢查：村消社理事會對貪污案件是否進行了審查，貪污案件是否移交了司法偵查機關，對於貪污犯是否提起了訴訟；

對村消社的貿易企業和生產企業（麵包烤製業，食堂）每季至少進行一次檢查，同時必須檢查貨幣資金、商品、原料和材料的實有數，並與會計核算資料相核對；

參加村消社貿易企業和公共飲食業的商品餘額的每月突擊盤點工作；

檢查價格和加價的正確性，不准對消費者有抬高價格、多算、少秤、少量等行爲；

檢查由交貨人手中接收農產品和原料工作的正確性，以及與各交貨人結算的正確性和及時性；

監察村消社分銷店的商品是否有足夠的數量，監察商店和分銷店是否嚴格遵守必備的商品種類，以及所規定的向居民出售商品的辦法和規則，是否有盜竊商品的現象；

檢查會計核算的及時性和正確性；

檢查對村消社章程的遵守，和對社員大會（代表大會）的指示及決議的執行情況；

參加區聯社對村消社進行的一般檢查和憑證檢查，並在村消社更換領導人時，參加檔案移交記錄的編製工作。檔案的移交和移交記錄的編製工作，按照現行規程辦理之；

監事會根據審查和監察的材料，向社員大會（代表大會）提出對村消社的季度報告、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簽註的意見。

第四節 監事會工作的計劃

監事會應當按照一定的計劃組織自己的工作。精密地制定計劃和密切地與村消社商店委員會、食堂委員會以及村蘇維埃貿易收購組人員取得聯系，這樣可以幫助監事會正確地組織自己的工作 and 監督村消社的各種經濟活動。監事會必須依靠社員的協助，才能夠對商店、分銷店、貨亭、食堂和其他企業的工作進行逐日的監督；要經常地了解村消社在業務中作些什麼，並將所有被發現的違法事件，及時警告村消社理事會。

監事會的工作計劃應按季度編製，並應經監事會會議批准；計劃的副本送交區聯社理事會。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不應公開。

茲將監事會的示範工作計劃介紹如下：

斯摩稜斯克省魯德年斯克區謝莫夫村消社監事會工作計劃

一九五〇年第二季度

順序號	工 作 內 容	執 行 人	進 行 工 作 的 日 期		關於執行的附註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財務和業務活動的憑證檢查，並對貨幣資金、商品、材料及其他貨物進行實地檢查，並編寫對一九五〇年第一季度的意見報表 and 資產負債表	監事會主席：阿列克謝維也夫 蘇維埃貿易收購組人：別特羅娃、切爾諾娃、巴爾諾娃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2	檢查對村消社章程的遵守情況和執行的情況	監事：巴塔坡夫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3	討論對村消社活動的憑證檢查的結果	監事：阿列克謝也夫、巴塔坡夫、切爾諾娃、根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4	突擊檢查村消社理事會的出納	監事：巴塔坡夫	根據監事會主席阿列克謝也夫同志的指示進行			

5	6	7	8	9
突擊檢查暫付款和應收款項 監事：切列根	檢查一九五〇年四月份村消 社收支預算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主席： 阿列克謝也夫	檢查村消社各貿易企業的必 備商品種類的實有數 監事： 巴塔坡夫 切列根 村蘇維埃貿易收購組人 員： 吉莫費也娃 魯克牙諾娃 切爾諾夫	檢查與貪污浪費作鬥爭的措 施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主席： 阿列克謝也夫	在監事會會議上討論檢查和 突擊檢查的材料 阿列克謝也夫 巴塔坡夫 切列根
根據監事會主席阿列克謝也 夫同志的指示進行	一九五〇年 五月八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十三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二十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十八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 五月二十日

以後各月、各季度的工作計劃也是按照這種格式編造。

「關於執行的附註」一欄，應按照完成計劃的程度填寫。在「備考」欄內，註明未能如期完成任務的原因。

監事會在每月的會議上，對自己的上月的工作進行總結，並擬定完成本月工作計劃的具體辦法。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的內容和範圍

監事會向社員大會（代表大會）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應以監事會在報告時期所作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來確定。報告中應當包括下列各事項：

監事會的成員（監事的姓名和被選日期）；

各監事的工作評定；

商店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參加監事會工作的情況；

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經監事會審查的問題總數，其中包括：關於村消社理事會的活動，關於收支預算，關於檢查貨幣資金、暫付款、應收款項的總結、關於貿易工作和收購工作等等。

報告中還應指出：

在報告時期內，對村消社的活動及其各部分工作（現金、暫付款、應收款項、執行社員的建議、必備的商品種類等）檢查過幾次；

對下列各項工作監督和檢查的結果：幹部的挑選（必須指出不正確挑選幹部的具體事實）；商品流轉計劃、收集股金計劃和收支預算的執行情況；與貪污、浪費作鬥爭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工作不良的原因何在，列舉以前曾提出的具體措施，並指明村消社理事會對這些措施是如何執行的；